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Landing Law Offices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200082

电话(Tel): 021-66529952 传真(Fax): 021-66522252

目录

释义	1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伏尔肯	指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伏尔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伏尔肯有限	指	宁波伏尔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宁波伏尔肯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荣达	指	宁波市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诚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控投资	指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齐芯原力	指	南京齐芯原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倍特	指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信创投	指	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鸿溢	指	宁波鸿溢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延边鸿港	指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峰信通	指	嘉兴鼎峰信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峰能材	指	扬州鼎峰能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峰泛融	指	嘉兴鼎峰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GPQ	指	Gerald Peter Quinn, 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宁波双环	指	宁波双环机械密封件厂, 系伏尔肯有限曾经的股东
英国 VEL	指	Vulcan Engineering Limited, 系伏尔肯有限曾经的股东
英国 AES	指	AES Engineering Limited, 系伏尔肯有限曾经的股东
宁波 AES	指	安易斯密封(宁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宁波安铨矢密封有限公司”
德国逊克	指	Schunk Ingenieurkeramik GmbH, 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哈泰雷 40%股权的外国股东
拓威陶瓷	指	宁波市拓威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侗业	指	湖南侗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晶曼	指	海南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材料	指	宁波伏尔肯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伏尔肯	指	成都伏尔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哈泰雷	指	宁波哈泰雷碳化物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泰国伏尔肯	指	FLK (Thailand) Co., Ltd, 系发行人设立在泰国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德肯	指	浙江德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晶曼	指	宁波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北伏	指	宁夏北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合称
拓威投资	指	宁波市拓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拓叠投资	指	海南拓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新发展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	指	一种新型材料成型技术，利用计算机 CAD 软件设计构件，通过软件分层离散和数控成型系统，利用激光束、热熔喷嘴等方式将金属粉末、陶瓷粉末、塑料、组织细胞等特殊材料进行逐层堆积粘结，最终叠加成型，制造出实体产品。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发起人	指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宁波伏尔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1）-LANDING-SH-F-00317-1]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1）-LANDING-SH-F-00317-2]
泰国律师	指	THEPPHONG LAW CO., LTD.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律师	指	DANIEL HAGELSKAMP&KOLLEGEN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欧盟注册商标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8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
《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施行）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及其附件《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伏尔肯有限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宁波市监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鄞州市监局	指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LANDING-SH-F-00317-1

致：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

均系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 （5）《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人民币 1 元。

3. 股票发行数量: 1,8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全部为发行新股, 不设置股东公开发售。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 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 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7.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碳化硅陶瓷制品智能制造一体化项目	55,236.93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236.93	60,000.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经向有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伏尔肯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整体变更设立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04857272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伏尔肯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

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邬国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邬国平和邬妍佼，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

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

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8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 1,83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8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 1,836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27,800.25 元和 57,829,894.52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055,379.6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伏尔肯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邬国平、宁波荣达、GPQ、聚诚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

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产权关系清晰。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的总经理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退休返聘）并建立了劳务关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设置了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和机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有 4 名，分别是邬国平、GPQ、宁波荣达、聚诚投资，其中 2 名为自然人，2 名为合伙企业。4 名发起人中除 GPQ 外，其余 3 名发起人现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在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有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10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邬国平	39,077,400	70.95
2	宁波荣达	4,050,000	7.35
3	清控投资	3,775,000	6.85
4	聚诚投资	2,950,000	5.36
5	齐芯原力	956,300	1.74
6	宁波鸿溢	956,300	1.74
7	延边鸿港	956,300	1.74
8	成都倍特	892,500	1.62
9	钱国耀	510,000	0.93
10	鼎峰能材	478,125	0.87
11	金信创投	318,700	0.58
12	鼎峰信通	159,375	0.2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5,0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2 名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即清控投资、齐芯原力、宁波鸿溢、延边鸿港、鼎峰能材、金信创投、鼎峰信通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均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即宁波荣达中的伏尔肯员工人数不计算为股东人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荣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激励发行人的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荣达的全体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和聘用合同。

根据宁波荣达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宁波荣达承诺：自伏尔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伏尔肯的股份，也不由伏尔肯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伏尔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邬国平和邬妍佼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伏尔肯的股份，也不由伏尔肯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宁波荣达的合伙人邬国平和邬妍佼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邬国平和邬妍佼承诺：自伏尔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伏尔肯的股份，也不由伏尔肯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荣达的合伙协议已经约定了宁波荣达的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投资标的股票的锁定与转让、入伙与退伙、合伙事务的执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宁波荣达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宁波荣达受让伏尔肯有限的股权以及宁波荣达合伙人历次出资或受让财产份额的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邬国平，实际控制人为邬国平、邬妍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发行人未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现有股东未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伏尔肯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伏尔肯有限于1998年5月21日成立，伏尔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伏尔肯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伏尔肯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伏尔肯有限整体变更为伏尔肯

经本所律师核查，伏尔肯有限整体变更为伏尔肯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

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监局于2021年1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704857272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2.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及半导体、流体控制和航天军工等领域生产商；发行人的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发货，同时也会根据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预估订单保持合理库存；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

3.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报关单位备案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泰国伏尔肯取得工厂运营许可证（Factory Operation Permi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泰国设有控股子公司泰国伏尔肯。依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伏尔肯的经营范围和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或证书的内容；泰国伏尔肯公司取得了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邬国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邬国平和邬妍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荣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的股份
2	清控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5%的股份
3	金信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8%的股份，与清控投资受同一控制
4	聚诚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的股份

宁波荣达、聚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清控投资、金信创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邬国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邬国平和邬妍佼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拓威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邬国平直接持有 9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邬妍佼直接持有 5%的股权
2	拓叠投资	实际控制人邬妍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90%的财产份额

4.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南通金信灏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清控投资直接持有 58.73%的财产份额，并与清控投资受同一控制
2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清控投资直接持有 39.60%的财产份额，金信创投直接持有 8.91%的财产份额，并与清控投资、金信创投受同一控制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邬国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邬妍佼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谢方民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倩倩	董事
5	毛磊	独立董事
6	李良琛	独立董事
7	王帆	独立董事
8	徐斌	监事会主席
9	施国龙	监事
10	杨连江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坚	副总经理
12	何兴龙	副总经理
13	邹东平	副总经理
14	顾嘉琪	董事会秘书
15	朱贤良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6.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文已披露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总经理
2	宁波金信松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清控金信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清控沅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总经理
5	天津荷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长
6	南通沃富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
7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
8	北京嘉佣坊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
9	广西钦州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倩倩直接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10	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41.10%的财产份额
11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顾嘉琪担任独立董事
12	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顾嘉琪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3	斯帝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贤良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4	宁波市鄞州潘火益善食品商行	监事施国龙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国平、实际控制人郭国平和郭妍佼确认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国平的妻妹孙雪萍以退休返聘形式在宁波哈泰雷任职；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国平、实际控制人郭国平和郭妍佼关系密切的其余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任职。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国平、实际控制人郭国平和郭妍佼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8.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GPQ	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原股东（2019 年 5 月起，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GPQ 自 2019 年 8 月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徐建新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	SUN CHENG YAW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	李成艾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
5	胡雷飞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英国 VEL	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原股东 GPQ 担任董事
2	Vulan Seals Inc	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原股东 GPQ 担任 CEO，英国 VEL 直接持有 94.6%的股权
3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邬国平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4	宁波市奉化丰磊塑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邬国平的妻妹孙雪萍曾经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并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北京琪仕德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董事陈倩倩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6	北京山高君泰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清控金信君泰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7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倩倩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8	海南坤宸智本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董事会秘书顾嘉琪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3%财产份额
9	江苏海诚弹星密封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东台市海密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原股东 GPQ 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曾经持有 42%股权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10	宁夏北伏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邬妍佼曾经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何兴龙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发行人曾经持有 25%股权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11	浙江德肯（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12	宁波晶曼（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上述表格中所列关联企业系与公司现任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或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其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任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1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拓威陶瓷	100%
2	湖南侗业	100%
3	海南晶曼	100%
4	宁波新材料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5	成都伏尔肯	100%
6	宁波哈泰雷	60%
7	泰国伏尔肯	99.998%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捐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邬国平、实际控制人邬国平和邬妍佼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伏尔肯已受让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成都伏尔肯尚待取得该等房屋的权证。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伏尔肯已受让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成都伏尔肯尚待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证。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持有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项域名。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91,855,989.83 元的机器设备、777,708.46 元的运输设备、4,812,769.23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6,281,366.87 元的在建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 3,312,000 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5,000 元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除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货币资金权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共 3 处；其中，中国境内承租房屋 2 处，中国境外承租房屋 1 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泰国伏尔肯在泰国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取得建筑物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外，成都伏尔肯有 1 处无偿使用

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产权清晰，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包括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的 5 家全资子公司为拓威陶瓷、湖南侗业、海南晶曼、宁波新材料、成都伏尔肯；发行人拥有的 2 家控股子公司为宁波哈泰雷、泰国伏尔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重大关联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62,723.18 元，其他应付款为 474,088.39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伏尔肯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在宁波市监局备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退休返聘）、《保密、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协议》。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

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投入年产300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碳化硅陶瓷制品智能制造一体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三）募投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用地的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材料取得[浙（2023）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20937]《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

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权或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是该等协议中对赌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根据该等协议签署主体对该等协议中对赌条款的解除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约定的对赌条款均自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解除并终止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条款均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所要求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和《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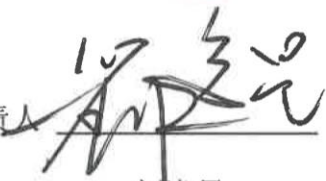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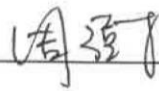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楠

经办律师


周澍

2023 年 6 月 25 日